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補貼及
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及相關非
正式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張碧鳳科長

派赴國家/地區：瑞士

出國期間：108年4月28日至5月5日

報告日期：108年5月31日

摘 要

本（2019）年 4 月 30 日世界貿易組織（WTO）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 1 次例會、5 月 1 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第 1 次例會、5 月 2 及 3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會員於上述各委員會例會中，藉由對法規或個案之提問，督促各會員在調查實務上應符合協定，在法規程序上宜加強透明化之實踐，強化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會員另於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中分享調查實務經驗。

目 次

壹、目的.....	3
貳、出國行程	3
參、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5
肆、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1
伍、心得及建議.....	29
陸、附件.....	31

壹、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本（2019）年 4 月 30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 1 次例會、5 月 1 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第 1 次例會、5 月 2 日及 3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前述各委員會議主要係討論會員國內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情形，本會援例派員出席會議，掌握各會員執行 WTO 相關協定之情形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以維護我國權益。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多由各會員國內辦理反傾銷調查業務之官員參與，就實際執行情形及調查技術等細節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藉由參與該等會議可瞭解其他會員對特定議題之實務作法，並就調查技術進行意見交流。

貳、出國行程

此次我國出席 WTO 相關會議之出席人員包括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吳商務秘書怡真、財政部關務署王稽核麗鈞，本部貿易局許秘書博翔以及本會張科長碧鳳，會議行程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4 月 30 日 （週二）	補貼及平衡 措施委員會 特別會議	1. 審查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2. 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3. 續審查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4. 續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5. 續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6. 續審查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新修訂或前次通知之平衡措施法規 2.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3.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4. 審查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以下稱 SCM 協定)第 27.4 條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5. 討論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6. 美國建議討論依第 11 屆部長會議決議有關漁業補貼通知之執行 7. 美國及歐盟依 SCM 協定第 25.8 條關切中國大陸多項涉及鋼鐵產業之補貼計畫未履行通知案 8. 墨西哥關切美國針對自墨西哥進口之結構鋼骨展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調查
5 月 1 日(週三)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澳洲就其反規避調查規範進行簡報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2.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3. 審查臨時和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 4. 歐盟關切哥倫比亞針對自比利時、德國、及荷蘭進口冷凍薯條課稅案 5. 美國關切肯亞之法規通知 6. 泰國關切美國對非合金焊接鋼管課稅案中之特殊市場狀況認定 7. 俄羅斯關切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之修正
5 月 2 及 3 日(週四、週五)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進行因果關係分析(包括不可歸因)時如何蒐集及檢視證據 2. 在進行「實質損害之虞」分析時如何分析國內產業之經濟指標

參、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年 4 月 30 日依序召開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另是日中午舉辦 1 場場邊會議，由 OECD 研究人員就「衡量鋁價值鏈中之市場扭曲」報告向有興趣瞭解的會員提出說明。以上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次。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一)審查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審查中國大陸、印度、以色列、約旦、俄羅斯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二)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會議審查印度、以色列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三)續審查未完成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會議續審查巴西及韓國之補貼通知。

(四)續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會議續審查巴西、聖露西亞及美國之補貼通知。

(五)續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續審查俄羅斯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六)續審查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續審查加彭及土耳其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以上會議依議程審查會員補貼通知內容之際，中國大陸與美國仍持續針鋒相對。中國大陸首先表示，透明化很重要，履行通知義務可達成此目的；但也認為 SCM 協定並未定義什麼才是「完整」(complete)的通知。此外，由於補貼通知具高度的技術性，故必須考量對開發中國家造成的負擔及困擾。中國大陸另表示其於 2015 年所完成的第 1 次通知，內容已涵蓋 2001 年至 2014 年、19 個省份之資訊。2018 年第 2 次通知內容則涵蓋 2015 年至 2016 年，以及所有的省份，目前正準備 2017 至 2018

年的資料，並已要求地方政府配合檢視美國所關切的計畫。

美國則表示，中國大陸已入會 18 年，但至第 16 年的通知才具相當 (substantial) 內容，涵蓋省級資料，但該些 18 年前的補貼計畫，對現在而言根本不具意義；去(2018)年美國對中國大陸的提問，中方也仍未回應。且依其最近一次的通知文件，還是有許多地方政府的補貼計畫未列入通知，諸如策略性發展產業(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計畫等。此外，美國認為 SCM 協定有關通知的規範條文中確實沒有” complete” 的字眼，然而 SCM 協定第 25.2 條提及「任何(any)補貼」都應通知；另 SCM 第 26.1 條中「全新及完整」(new and full)的” full” 一詞，即意指「完整」(complete)。

中國大陸回應以，其與其他開發中會員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因為其複雜的地方政府體制以及補貼的高度技術性質，所以中國大陸已經持續努力在建構其能力以履行通知義務，尤其是針對地方政府的部分。中國大陸另回應美國以，SCM 協定沒有對「完整」、「特定性」(specificity) 及「地方政府補貼」等有明確之定義或規範，因此對協定文義的解釋或許能參考爭端解決小組的相關裁定。另中國大陸表示地方政府補貼的定義及範圍非其中央政府能全盤掌握，且補貼的議題很複雜，批評其他國家要相對容易得多。此外，針對中國大陸對美國補貼通知的提問，中國大陸表示並沒有及時收到美國的回覆，且美國的答覆內容也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由此可證明所有的會員都有類似的問題。例如，中國大陸對美國 2017 年 10 月的通知提問，美國到直至 2018 年 10 月才回應；此外就諸如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 Grant、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 Program 補貼的提問也未回答。中國大陸又表示，依美國 New Mexico Property Tax Rebate 補貼計畫中受益者的解釋，想瞭解美國如何認定補貼具「特定性」而據以納為通知內容；另針對通知的完整性，美國的通知文件中也未提供所謂海外銷售公司(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s)

在境外獲利(extraterritorial income)享有聯邦所得稅減免的訊息。

美國再回應以，希望細節部分中國大陸能以書面提問，而且中國大陸部分問題係針對其 2015 年的通知文件，已超過其可提問的期限。特定性部分則視個案而定；但中國大陸部分針對產業的補貼計畫依其性質就足以認定其特定性，例如鋼鐵產業 5 年計畫、漁業補貼計畫等。

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審查新修訂或前次通知之平衡措施法規

審查安哥拉、巴西、馬達加斯加、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拉圭、越南、柬埔寨、喀麥隆、厄瓜多及利比亞等會員之最新或修正法規通知。

(二)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審查 2018 年下半年平衡措施半年報，審查對象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我國、土耳其、烏克蘭及美國等會員提交之資料。

其中韓國針對美國對熱軋鋼品及冷軋鋼品採行平衡措施提出質疑，表示其稅務方案係屬不得課徵平衡稅(not countervailable)者，提供的稅務減免(tax credit)並非財務補助(financial contribution)，也不具特定性。美國則回應以，案件係依事實資料作認定，該些計畫已構成事實上(*de facto*)的補貼。

(三)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提出通知者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墨西哥、秘魯、土耳其、烏克蘭及美國等會員。

(四)審查 SCM 協定第 27.4 條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提出延長過渡期通知之會員有安地卡及巴布達、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克、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格瑞那達瓜地馬拉、牙買加、約旦、摩里西斯、巴布亞紐幾內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聯邦、聖文森。

(五)討論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 1、秘書處首先表示該處一直敦促個別會員儘快履行通知義務，也樂於提供任何技術上的協助，包括在WTO網站上有說明會員應何時、應提供何種通知內容，甚至若補貼方案涉及政府內部跨單位時應如何協調等。
- 2、摩洛哥表示，補貼通知的工作涉及跨部門(cross-cutting)，並非易事，但仍會勉力完成。紐西蘭以及美國針對會員履行通知義務之比例下降表達關切；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日本、巴西、挪威以及我國皆表示履行通知義務對透明化的重要性，並理解部分低度開發會員囿於能力，未能如期完成通知義務，建議可尋求秘書處之協助準備相關通知文件。中國大陸表示，透明化當然很重要，但要考量部分會員的能力(capacity)，畢竟開發中會員的資源較少。歐盟對此表示，歐盟面對的是28個會員，與中國大陸同樣具有資料蒐集困難以及資源有限的問題，但仍可完成其應盡的義務。
- 3、關於美國就 SCM 協定第 25.8 條及第 25.9 條所提之改善通知提案，美國業根據各會員之意見修改，詳見 G/SCM/W/557/rev.3。美國此項提案係有關任何會員就書面請求其提供或說明補貼相關資料，應於收受後不晚於 60 日內提供書面回應，而對繼續提問應於收受後 30 日書面回應，惟上述期限得經雙方同意後延後；上述之提問及回應以書面為之。本次的修正主要是將原本的強制性規範，改為非強制性的指導方針(guideline)，以鼓勵會員遵守書面提問以及回答的時間。

針對美國前述提案，印度及俄羅斯表示，設定明確的時間表會對部分會員造成困擾；另外還有內部各單位資訊整合的困

難、地方或區域政府的資訊傳達，以及涉及高度的技術性等問題。印度另外也關切美國提案的最後一段有關除非已提供「適切」的書面回應資料，否則應持續納入委員會會議程討論一節，應由誰來決定「適切」與否。中國大陸表示，SCM協定並未規範回應時限，更何況也會造成開發中會員的負擔，要鼓勵會員履行通知義務宜有更務實的方法。

(六)美國建議討論依第11屆部長會議決議有關漁業補貼通知之執行

美國表示，2017年第11屆部長會議決議依SCM協定第25.3條之規定，履行現有補貼之通知義務，可強化有關漁業補貼之透明化，並有助於後續漁業補貼的規則談判。然有許多會員並未依決議通知漁業補貼，並對部分會員有資源有限、政府內部協調以及能力建構等問題表示知悉。美國強調願意協助，秘書處也會提供協助。

紐西蘭指出，漁業補貼的問題已造成相當(substantial)且實質(substantive)的影響，會員必須實踐當初設定的目標以及期限。韓國、加拿大、我國亦發言表示，通知並非新的義務，應依部長會議決議依SCM協定履行通知義務。中國大陸也表示，其重視漁業環境保護，也十分尊重部長會議決議以及透明化的重要性。

(七)美國及歐盟依SCM協定第25.8條關切中國大陸多項涉及鋼鐵產業之補貼計畫未履行通知案

美國表示，美國已窮盡各種方法，包括中國大陸入會時的過渡性貿易體制檢討機制、SCM協定第25.8條通知義務，以及SCM協定25.10條的反通知等，都未能獲得中方善意回應處理其對鋼鐵補貼以致產能過剩的問題。尤其過去中國大陸的鋼鐵產業自2001年加入WTO後產能已增加了500%，較其需求的增加為快速且龐大。此種情形若發生在市場經濟國家，企業應該會遭受巨大的損失，進而削減產能。但中國大陸卻沒有，反而在需求下降或持平的同時，

將擴張的產能出口，以致招致其他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美國發現，許多國營鋼鐵廠的年報上顯然有政府提供的優惠或補貼，但中國大陸政府卻還是沒有通知。美國也提及其實不只鋼鐵業有此現象，中方政府有許多的投資根本不具商業利益。

中國大陸回應表示，中方的努力不應被忽視，未來也會繼續努力履行通知義務。例如其 2015 年及 2016 年的通知文件中，部分非屬特定性亦納入通知；許多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計畫的基金等補貼計畫亦然。然而該些美方所提出的公司年報項目，與補貼並沒有一對一的關連性，故中方沒有義務通知。此外，G20 會議中已說明產能過剩問題是全球性問題，且依出口數字來看，中國大陸鋼鐵出口占其生產比例，比美國及歐盟還低；況且中國大陸已大幅削減鋼鐵產能，進行全面性供給側改革，協助產業改善體質，而非鼓勵產能過剩。

(八)墨西哥關切美國針對自墨西哥進口之結構鋼骨展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調查

墨西哥對美國針對自墨西哥進口之結構鋼骨(structure steel)展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調查表示關切。尤其是美國商務部對涉案產品範圍尚未確定，尚待釐清之際，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本無從認定其國內同類貨物，居然就做成了產業損害的肯定認定。美國回應表示案件尚在初步階段，會與墨方持續溝通。

(九)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裁示暫訂於本年 11 月 4 日當週舉行。惟會議之主席人選尚待協商。

(十) OECD 之「衡量鋁價值鏈中之市場扭曲」研究報告

本次委員會當日中午舉辦 1 場場邊會議，由歐盟、美國及日本主導，商請 OECD 研究人員就所做的「衡量鋁價值鏈中之市場扭曲」

報告向有興趣的會員提出說明。美國首先說明表示，政府對原料的補貼會因為價值鍊的關係造成下游產品的嚴重市場扭曲。其中特別是經由國有銀行所提供者，會對市場價格造成扭曲且造成供應過剩。也希望各會員可思考目前規範補貼的國際貿易規則是否應重新檢討(revisit)。

中國大陸則表示，供給過剩是複雜的問題，與全球經濟萎縮或是需求下降有關。供應過剩與 SCM 協定無關，也不是在 WTO 的場域可以解決的問題。更何況從美國、歐盟以及日本的通知文件可窺知，該些會員之銀行也有對小型企業提供融資優惠，可見商業銀行都是基於其商業利益提供優惠，不分 SOE(stat-owned enterprises)或中小企業。

該份報告之結論略以：透明化是主要議題、非市場力量很顯著、政府支持在整個價值鏈中均存在、政府的角色是關鍵、公營企業是補貼授予者亦是接受者，以及在國際貿易上公平交易的重要性。

肆、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年5月1日上午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由澳洲代表分享澳洲有關反規避調查之規範，續於5月1日下午召開反傾銷委員會例會。各項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次。

一、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由澳洲代表分享澳洲有關反規避調查之規範。其反規避制度由負責關務單位執行涉及逃避(evasion) 或詐欺(fraud)反傾銷稅的調查，並與其他機關合作以完善反規避機制。澳洲的反規避機制始於 2013 年 6 月，當年度訂有 4 種反規避態樣，2014 及 2015 年再訂 2 種，新的態樣可依國會通過或部長許可之規定再增訂之。前述 6 種態樣分別為：(1)在澳洲組裝；(2)在第三地組裝；(3)經由 1 個或多個第三國出口；(4)出口商協

議；(5)避免被課稅產生的效果；(6)產品微調。前 2 種尚無案例，或許與澳洲案件多涉初級產品(primary product)有關。第 3 種曾有 1 個案件，但證明較費周章，因為涉及出口文件的查證。第 4 種係指假藉獲較低稅率之出口商協議進口，尚無案例。第 5 種指出口商與進口商間有價格協議。第 6 種「產品微調」是最常見的案例。

澳洲反規避調查的程序大致如下。可由產業提出申請，或由政府主動調查，20 日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若決定展開調查會進行公告，利害關係人有 37 日可提交書面問卷或意見。110 日內調查機關(Anti-Dumping Commission)會揭露基本事實(statement of essential facts)，利害關係人有 20 日的時間可提交書面回應。調查機關會於 155 日內完成調查，產業創新暨科技部長 (Minister for of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cience)有 155 日時間考量最後調查報告(可延長)，若確認有規避事實則部長可修改反傾銷命令。澳洲反規避調查在程序上及事實證據的蒐集大致上與其反傾銷調查相去不遠，包括有一套公開資料電子化系統(Electronic Public Record，以產品作為主分類再以案例作為次分類)、若發現無規避行為則可停止調查、利害關係人可針對最後認定向反傾銷審議小組(Anti-dumping Review Panel)或澳洲聯邦法庭(Australian Federal Court)申請複審(review)等。法規未規範可就原反傾銷稅命令進行何種修正，但大致上有下列幾種可能：指明該些涉及規避之進口貨品應適用反傾銷稅；指明該些涉及規避的國家應適用反傾銷稅；指明該些涉及規避的出口商應個別適用之反傾銷稅率；若涉及規避的出口商已被課稅，則針對其規避行為另適用不同稅率。

針對各會員的提問，澳洲進一步說明如下。反規避調查的目的主要在於針對那些涉及規避行為的特定出口商，不會將調查擴及其他出口商，且認定結果通常都是直接適用原稅率而不會計算新稅率，也不必然有調查國內產業是否受損的必要。由於政府通常不會知道市場的變化，因此目前都是國內產業提出申請調查。澳洲會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另有 1

案是與第三國轉運有關，但要證明此類案件十分費周章，因為涉及許多文件的檢視及確認。又有些案件或許涉及國內產業並未生產某種規格，此種情形就可能必須另外檢討涉案產品範圍。

針對反規避議題，斯里蘭卡發言表示，所謂的全球供應鏈，即會員藉由找尋各生產階段在生產上較具比較利益者來製造零件，進而完成最終產品，這也是如斯里蘭卡一樣資源少的開發中會員得以受惠於全球化的途徑。斯里蘭卡藉由參與生產階段的其中一環，即組裝，不但賦予產品一定比例的附加價值，也可藉此獲得部分技術移轉，以及吸引外國投資的效果。由於斯里蘭卡是普遍化優惠關稅措施(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的受惠者，對進入該些提供 GSP 會員之市場享有零關稅待遇；而組裝的部分，依整個 GSP 規範下的原產地規則，只要符合構成相當的(substantial)生產，即享有同等零關稅待遇，這也避免了自第三國家規避而享有 GSP。然而，斯里蘭卡表示，有部分已開發會員對其出口產品採行缺乏明確及透明的反規避措施，更進一步表示，在目前尚缺乏一致同意的國際規範下，歐盟等已開發會員不能恣意且不公平地對小型開發中會員使用該些措施。例如，依歐盟的 GSP 國家的原產地規範，只要符合一定的增值(value added)百分比，即可認定為係在斯里蘭卡進行相當的組裝；但歐盟卻又在反傾銷機制下的制度下另訂規避的規範(Article 13 of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將該些執委會認定有問題的出口認定為原產於斯里蘭卡；而斯里蘭卡為因應歐盟此種作法，就必須確保國內生產(組裝)所需不是來自於該些被課徵反傾銷稅的國家，才不會被視為規避而被課稅。斯里蘭卡認為歐盟這種作法缺乏一致性(consistency)，並提及在腳踏車案件中，斯里蘭卡的廠商其實已在歐盟法院贏得勝訴。

二、反傾銷措施委員會正式會議

(一)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審查包括亞美尼亞、巴西、薩爾瓦多、歐盟、日本、吉爾吉斯、喀麥隆以及俄羅斯等會員之新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

其中巴西補充表示，其法規主要係增訂有關調查機關貿易救濟措施部(Department of Trade Remedies, DECOM)導入之一套電子系統(DECOR Digital System)。此項系統協助調查機關確認資料的真偽(authenticity)及完整(integrity)，也可使利害關係人就案件相關文件之送達或檢視更有效率，使調查過程透明化。另亦針對零散型產業之定義以及相關認定所需資料來源(可使用二手公開資訊，例如公會的資料)或程序增訂規範。

烏克蘭對此表示，巴西的電子系統要求利害關係人必須具備經電子身分認證程序(authentic signatory，國外的利害關係人必須先透過巴西資訊部門以護照號碼為連結取得一電子身分)始能使用，不能稱之為透明化。巴西回應表示此係其國內資訊安全機關之要求。

主席最後敦促尚未提交通知的會員進行通知，並說明已經修改法規提交通知注意事項之手冊。美國另提醒會員通知內國法規及其修正的重要性，並希望各會員就如何增進符合規定之通知義務共同集思廣益。美國並表示已與包括我國、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歐盟、日本、紐西蘭等會員於貨品理事會共同提案規範，促使會員能依各協定之規定確實執行內國法規及其修正之通知。歡迎有興趣的會員提供意見。

(二)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在審查 2018 年下半年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之前，秘書處再度強調依規範之時間、格式及平台進行通知之重要性，並表示會員可以參考該處於 2015 年舉辦之通知程序說明會。秘書處一再敦促會員即時通知半年報外，也希望會員在提交之前能確保其內容正確完整，且一旦秘書處發現有錯誤或缺漏，會員亦應配合儘速回應或處理(一星期

之內為宜)，秘書處也樂意隨時提供協助。目前規則小組及技術部門也正在更新有關貿易救濟措施資料庫系統，希望未來可供會員線上上傳措施半年報，介面將會力求容易操作。

會員針對反傾銷措施半年報之關切情形摘要如下。

- 1、 巴西：烏克蘭關切厚鋼板(heavy plates) 以及輪胎(tyres, of a kind used on motor cars)落日檢討案，主張烏克蘭已停止出口該些產品至巴西，故產業損害不會有繼續或再現的可能性；另主張巴西在進行傾銷再現之可能性評估時，缺乏價格可比較性。巴西回應表示案件正調查中，歡迎向調查機關反應。
- 2、 加拿大：韓國希望加拿大能說明，何以近來(自 2018 年 9 月以及 11 月) 在液體介質變壓器 (certain liquid dielectric transformers)案以及碳與合金鋼管(certain carbon and alloy steel line pipe)案中，加拿大邊境保護署(CBSA)要求韓國出口商提供資料以供其進行「正常價格檢討」(normal value review)，由於以往並無先例可資遵循，希望加拿大能提供準則以茲遵循。加拿大表示此係 CBSA 自 2018 年 6 月開始進行的新程序，類似加拿大原本針對新出口商或新產品規格所進行之「再調查」(reinvestigation)程序，不同的是「正常價格檢討」係針對單一出口商，係基於市場(價格)變化很大，故要求定期更新其正常價格以正確反應市場狀況。CBSA 會視狀況展開「正常價格檢討」，例如其國內進口市場是否多來自於單一出口商、某一新產品規格多數來自特定出口商等。調查程序與「再調查」相同，包括通知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的機會、揭露資料等。加拿大並表示願意與韓國進行雙邊對話以提供進一步細節。
- 3、 中國大陸：日本對不銹鋼小鋼胚及熱軋不銹鋼板(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案、CNC加工中心機

(vertical machining centre)案表示關切。日本針對前案表示涉案產品範圍太大、國內產業損害缺乏因果關係；針對後案表示日本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不具競爭關係，物理特性及用途皆不同，應予排除於涉案產品範圍之外。中國大陸回應表示，案件仍在進行當中，歡迎提供評論。韓國則關切丁腈橡膠(acrylonitrile-butadiene rubber)案，表示調查機關基於出口商提供之原料成本低於市場價格的理由而拒絕使用，違反反傾銷協定第2.2.1.1條。中國大陸回應以，出口商並未充分配合提供資料以合理反映其生產成本，且部分資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4、 歐盟：俄羅斯關切尿素硝銨(urea and ammonium nitrate)案，質疑何以未適用較低稅率原則(lesser duty rule)；又在成本調整的方法上，不符協定2.2.1.1條。歐盟指出一切符合協定，且案件正經由爭端解決程序 (DSB494)處理中，不宜在此場域討論。
- 5、 印尼：哈薩克關切熱軋鋼捲(hot rolled coil)案，表示在2008年之原始調查案中係對俄羅斯課稅，而在2012年開始之落日調查時印尼卻僅基於哈薩克與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於2010年組成關稅同盟，即以對俄羅斯之其他稅率(all other exporters)適用於哈薩克。哈薩克表示，在2012年之落日調查案中印尼調查機關完全未對哈薩克調查即課稅；之後2017年的第2次落日調查案中，即使哈薩克出口商充分配合，但印尼僅基於有規避之嫌即繼續對其課稅；而印尼的事實資料揭露亦顯示不符繼續課稅的要件。哈薩克最後指出，關稅同盟的原產地規定已可處理反傾銷稅的規避問題。印尼回應表示哈薩克出口商並未回覆問卷或回應其詢問，故只能以可得資料處理並均已於其認定中說明。
- 6、 美國：韓國針對美國商務部(DOC)進行反傾銷調查時的 2 項實務作法提出關切。第1項是使用不利可得事實 (adverse facts

available, AFA)，韓國表示即便出口商已經充分合作並提供了許多資料，美國DOC卻仍拒絕接受，也沒有提供再補正的機會。韓國認為只要出口商有意願配合，就不應適用AFA，而應考慮最佳可得資料(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第 2 項是「特殊市場情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PMS)，韓國表示自輸油管產品(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年度行政檢討案起之後的案件，美國DOC都在沒有提供合理說明下認定市場為PMS。美國回應以，依其修正之法規，只要具充分事實證據，即可認定PMS，也都有提供利害關係人評論的機會。另AFA在實務上也採行多年，均符合WTO規範。

(三)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

審查 2018 年下半年之臨時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薩爾瓦多、海灣合作委員會會員國(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卡達及科威特)、印度、印尼、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巴基斯坦、俄羅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美國及我國。

(四)歐盟關切哥倫比亞針對自比利時、德國、及荷蘭進口冷凍薯條課稅案

歐盟指出本案在程序上及實質上皆有許多缺失，包括在計算傾銷差率時缺乏公平比較(fair comparison)，以及損害缺乏因果關係等。哥倫比亞表示願意繼續進行雙邊對話。

(五)美國關切肯亞之法規通知

美國表示其已知悉肯亞甫完成通知，正由秘書處處理中。肯亞表示其尚未依法成立調查單位。

(六)泰國關切美國對非合金焊接鋼管課稅案中之特殊市場狀況認定

泰國針對非合金焊接鋼管(circular welded carbon steel pipe and tube)案，質疑美國 DOC 在認定正常價格時，基於泰國市場存在 PMS 故部分交易不屬正常貿易過程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OCT) ，因而對泰國出口商提供的鋼鐵成本資料進行部分調整；而 DOC 所指稱的 PMS 包括數個因素，包括鋼鐵業顯著的全球過剩產能、造成鋼鐵原料價格(例如熱軋鋼捲)的陡降等。泰國亦針對各會員如何就反傾銷協定中 PMS 以及 OCT 之解讀提出體制性關切，表示各會員宜思考，反傾銷協定是否容許調查單位可依出口國市場任何一個影響價格的因素，據以認定為 PMS 以及不屬 OCT？泰國舉例表示，美國的法規規定可認定 PMS 的情形之一為，市場的狀況是否為政府控制價格達顯著程度，以致該價格不能被視為經市場競爭所決定。對此泰國認為，美國以及部分會員之調查單位在認定 PMS 及後續取代該些被認定不屬 OCT 交易所採用之方法時，裁量權過大。泰國認為，即便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問題對產業的影響確實顯著(significant)，但也是僅單純影響到一般的貿易及營運循環及狀況，仍不能被視為對個別出口廠商的定價行為(pricing practices)造成影響因而認定 PMS 存在。此外，反傾銷協定並未允許調查機關決定正常價格的基礎係取決於認定該些正常價格是否為完全(idealized or perfect)競爭。又泰國表示，美國 DOC 在認定 PMS 時經常在缺乏實質具體證據，例如美國 DOC 會將幾種補貼項目的存在作為正當化 PMS 認定的理由；但泰國提醒，反制補貼自有 SCM 協定規範，與反傾銷協定畢竟有其各自的目的及規範，不宜混為一談，調查機關應有實質具體證據證明。爰泰國呼籲會員在委員會中共同討論以釐清 PMS 以及 OCT 之定義。

美國回應以，只要原物料或其他成本被扭曲而無法反映出屬 OCT 之真實生產成本，即可採用其他方法認定正常價格。另案件均

根據調查機關累積的事實資料作成認定，歡迎各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或閱覽公開資料。

(七)俄羅斯關切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之修正

俄羅斯自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2018年6月7日公告 Regulation (EU)2018/825 修正原反傾銷規章 Regulation (EU)2016/1036 及反補貼規章 Regulation (EU)2016/1037)以來，即持續就歐盟將正常價格是否採用出口國價格之判斷標準改為「顯著(市場)扭曲」(significant(market) distortion) 表示關切。在尿素硝酸銨(urea and ammonium nitrate)案中，歐盟執委會曾致函詢問俄羅斯政府是否存在「原物料的扭曲」(distortions on raw materials)，俄羅斯表示這已超出反傾銷協定要求提供的資料，俄羅斯認為調查機關無權要求出口國政府提供該國市場價格係如何決定的資料，尤其是有關原物料成本係如何顯著被扭曲。復歐盟又以極大的裁量權在認定有原物料成本被扭曲的情況下，沒有採行較低稅率，而決定課以高額的臨時反傾銷稅。此外，反傾銷協定規範調查機關可瞭解出口商的定價行為(pricing behaviors)，但歐盟採行新的(市場)顯著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分析法，形同以出口商無法控制的市場情況為名來懲罰出口商。俄羅斯表示歐盟之所以調查是否有雙重訂價(dual pricing schemes)、出口稅(export taxes)、出口附加稅(export surtax)、出口配額(export quota)等可能扭曲原物料的資料，無非只是在加重廠商的負擔。俄羅斯表示任何出口國都是歐盟採行這種新方法的潛在目標，應就此議題給予高度關切，另並關切針對俄羅斯的國家別(顯著扭曲)報告何時作成。中國大陸對俄羅斯的主張亦表示同意，認為反傾銷協定沒有所謂「原物料的扭曲」的概念，歐盟法規實已違反其 WTO 義務；且針對特定國家及其產業所做「顯著(市場)扭曲」的報告亦具歧視性。

歐盟回應表示，歐盟法規中認定市場是否扭曲的作法與反傾銷協定相同；反傾銷協定沒有強制執行較低稅率，亦沒有規範調查機關不准提供機會給出口國政府提出任何案件相關資料，包括「原物料的扭曲」。另有關俄羅斯的國家報告(顯著市場扭曲)可能於年底作成。歐盟回應中國大陸表示委員會不是討論歐盟法規是否合於WTO 規範的場域。

(八)俄羅斯關切墨西哥對其以非市場經濟待遇課徵反傾銷稅

俄羅斯表示已透過多種管道向墨西哥就此議題進行多次關切，然卻未能獲得解決。俄羅斯表示，早在其入會前(1999年)即被墨西哥認定為非市場經濟體並以替代國資料針對鋼鐵產品計算反傾銷稅，但在俄羅斯入會後墨西哥又多次以出口商不合作而無法得知是否在市場經濟狀況下運作，仍以可得事實方式進行落日檢討後繼續課稅，故主張墨西哥計算正常價格的方式不符反傾銷協定第 2.1 條、第 2.2 條以及第 11.3 條。俄羅斯認為，WTO 會員在反傾銷稅計算正常價格時被以非市場經濟對待的情況只有 2 種，第 1 種是入會承諾書中有非市場經濟的特別規定，第 2 種是依 GATT 1994 附件 9 第 VI 條第 1.2 款補充條款，出口國物價均由政府控制時，進口國應考慮與出口國國內正常價格做嚴格比較是否適當。以上 2 者都不適用於俄羅斯，而「出口商不合作」並不足以讓調查單位有正當理由可使用替代國資料來計算正常價格。

墨西哥回應以，俄羅斯所指案件最近 1 次的調查在 2005 年結束，而俄羅斯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確實曾自我宣示尚未完全成為市場經濟，且表示成為市場經濟也將有一定的困難。墨西哥又表示，調查機關必須基於充分實質的資料才能採認出口商屬市場經濟；然俄羅斯出口商在調查過程中卻都未提供資料。基於前述，墨西哥調查機關在正當程序(due process)的考量下，無法逕認定為市場經濟。

墨西哥表示事實上在與俄方前幾次的諮商中，俄方代表得知俄羅斯政府或出口商均未參與案件調查後也表示驚訝。針對俄羅斯要求這些措施應自動落日一節，墨西哥認為反傾銷案件涉技術性及法律性，不能經由調查以外的程序解決。

(九)臨時動議

- 1、韓國建議將 PMS 列入下次例會議程，以分享各國的認知以及作法，並獲包括泰國、巴西、中國大陸等會員認同。但澳洲、墨西哥、歐盟、阿根廷則認為，PMS 現屬爭端案件未決之議題，不宜列入正式委員會之例會討論。巴西建議可先於執行小組討論；但韓國認為執行小組討論者屬技術層面，認為現階段於委員會討論僅屬單純的觀念交換。
- 2、土耳其關切以色列低壓電纜(low voltage copper cable)案以及加拿大輸油管產品案。土耳其表示以色列係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就低壓電纜案展開調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始公布結果，超過 18 個月遲未決定，土耳其希望以色列依反傾銷協定第 5.10 條規定，就何以未能於 1 年內完成調查，甚至超過 18 個月提供理由。以色列復以認定結果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可於其調查單位之官網查詢，並已通知 WTO。另針對加拿大針對輸油管案於 2014 年 6 月 21 日展開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認定，其中 1 家廠商之傾銷差率為零，但加拿大未依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對其立即停止調查；復應依 2016 年 12 月 21 日爭端解決小組(DSB482)裁決，傾銷差率微量的出口商應立即停止調查。土耳其認為加拿大雖然已於 2018 年通知 WTO 其已履行爭端解決小組的裁決(DSB482)，然而加拿大卻期待其他會員主動提出停止調查的要求，土耳其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就系爭案件提出停止調查之要求卻未獲任何回應。加拿大復以，已依爭端解決小組裁決修正法規，

修法前若出口商有此情節亦應檢討，故加拿大已正在處理土耳其的請求中。

(十)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裁示暫訂於本年 11 月 4 日當週舉行。惟會議之主席人選尚待協商。

三、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年5月2至3日召開，本次會議主題有2項，第1項為在進行因果關係分析(包括不可歸因)時如何蒐集以及檢視證據；第2項為在進行「實質損害之虞」分析時如何分析國內產業之經濟指標。

(一)在進行因果關係分析(包括不可歸因)時如何蒐集以及檢視證據

主席於會前所列之討論提綱大致包括：因果關係與損害分析是否於不同章節呈現；如何評估傾銷與損害間之關係；如何分析「其他因素」的效果等。

1、巴西

係於不同的章節分別評估損害與因果關係(包括不可歸因)，先針對是否有損害做認定(無論造成損害的原因是什麼)，再檢視是否有因果關係；反傾銷協定 3.4 條所規範的因素都會納入考量，但在認定時有時內容會重覆。調查機關會要求申請人在申請書中列出可能造成損害的各項因素。在評估價格效果時，調查單位會要求產業提供 5 年價格資料，包括每筆交易以及每張發票。相對的進口資料也有資料庫，因此可以依產品別(product identification code)進行公平的價格比較(國產品之淨出廠價與進口品的到岸價-加上關稅以及相關處理費用)，但仍多以加權平均的方式看是否有顯著的削價(undercutting)。接下來看是否有減價或無法漲價的效果，即檢視國內產業在面對大量進口時是否以「減價」(depression)或「無法漲價」(suppression)作為因應。此外，傾銷進口的影響會使

國內產業反映在其銷售量的變化以及其獲利指標。若傾銷進口量增加，調查機關會檢視此進口量會不會影響到國產品的銷售量。如銷售量確實有減少，調查機關會再看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此種替代(displace)。但如進口量沒有顯著替代到國內產業的銷售量(以及市場占有率)，則再檢視傾銷價格對國內獲利指標的影響。

針對不可歸因性部分，巴西表示其法規有規定要檢視的項目，須逐一檢視。當然調查機關可以自行發現其他造成損害的原因，利害關係人也可提出。調查機關在評估這些因素到最後也可能聚合(converge)在一起，例如巴西生產廠商的生產量減少，可能係由於經濟景氣不好以致需求下降，也因而影響國內產業的銷售。又生產量減少也同時影響內部使用減少，出口量也減少。因此，必須將造成生產量減少的原因及結果全部加以考量。巴西表示會使用反事實分析(counter-factual analysis)的方法。例如，生產量減少致經濟規模下降，每單位生產就必須分攤較多的固定生產成本，單位固定成本變高。若銷售量減少，則其他費用(行政管銷費用)的分攤也是如此，單位銷售費用變高。巴西的作法是建構一獲利損失(profit-loss)情況，找出在沒有其他因素影響下合理的獲利。這種反事實分析會視個案需要有不同的先決條件，因此在初步階段並不會使用。這種方法大致上可以協助調查機關瞭解其他因素的影響有多顯著(significant)。

2、澳洲

澳洲會蒐集儘量接近申請日期的資料，通常損害的資料涵蓋 4 年，並觀察其趨勢以及國內市場的變化情形。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通常沒有確定的截止日，因為在向部長提供課稅建議案時，部長通常會想了解在有實質損害的情況下，傾銷進口是否會在未來繼續造成損害。又澳洲產業的特性是，產業內的生產家數較少，

因此在進行調查時可以專注於這些廠商以及相對也少數的進口商，故通常可以蒐集到明確的資料，而從國內產業所蒐集的資料就可以知道市場的狀況以及趨勢。由於調查期間較為緊迫，故有時沒有時間做因果關係上的迴歸分析，只是從驗證一些資料來瞭解國內產業是否遭受損害。也會從進口商蒐集類似資料，希望能藉以了解是否有其他造成損害的可能原因。在調查初期不容易深入瞭解狀況，而是隨著調查階段的展開，反覆探求一些可能的原因以及在驗證上所需的資料。案件展開後，等問卷回覆以瞭解國內產業實際的經營狀況；在赴國外廠商實地訪查後，檢視有無傾銷，再檢視國內的損害是否可能由傾銷所造成。有可能在調查前階段就會發現沒有損害，但案件不會因而停止，因為可能有損害之虞。但也可能國內產業是在比較糟的狀況，因為若考量市場狀況國內產業可能可以增加銷量或獲利，但卻因為傾銷進口而無法如願。所以隨著調查的進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會不斷進來。通常不會蒐集 POI 以外的資料，但如果決定使用模型的話會可能再跟產業要約 1 季的資料。

會員對澳洲於決定反傾銷稅時會關切「實質損害會不會繼續」一節感到興趣。澳洲表示，市場競爭狀況的動態對部長而言很重要，因為一般而言案件之認定都是基於過去的資料，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也只有 12 個月。當案件作成肯定而決定課稅後，部長主要的考量會放在市場競爭狀況，例如傾銷可能繼續發生中。因此，澳洲設計有這種狀似在政策上提供彈性，或稱之為平衡的情形。在呈給部長的初步報告(preliminary report)時，如果可能的話，在市場狀況變化很大的時候最好包括初步報告(preliminary report)之後 20 天的資料。澳洲代表舉了一個很極端例子：如果只有一個出口商，而突然有一天工廠燒掉了，那再課稅也沒有意義。

3、歐盟

調查單位執委會之損害認定與因果關係係分開章節。先確認歐盟產業有沒有受到損害；如果有，再作因果關係以及不可歸因的分析。在分析因果關係時會先檢視涉案進口品的數量及市場占有率，以及評估如何影響歐盟市場，如果進口取代歐盟產品，搶占歐盟產業的市占率，可能因此建立因果關係；但同時也會看其他非涉案國的進口。接下來再檢視傾銷進口品的價格效果，是否有顯著削價或低於歐盟產業價格(undersell)。另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可能的因果關係資料，包括其他可能造成損害的原因。展開調查後，會請產業提供銷售逐筆交易資料，但在比較價格時，還是用整體 (aggregate)的資料。另外也會請歐盟產業提供出口的實績、以及是否在產能或投資上有比較特殊的變化或事件，也要提供每一項產品的內部使用情形。

其中有關內部使用的問題，歐盟表示若內部使用量很大，執委員就會分析內部使用的議題，檢視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的數量變化情形。至於歐盟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總體(macro) 指標與個體(micro)指標，執委會也做進一步的比較，例如國內銷售量的趨勢，歐盟產業的銷售量趨勢與抽樣廠商銷售量的趨勢要大致相同。另外歐盟也說明削價與低價的使用，其中在反事實分析方法中所使用的目標獲利率，歐盟代表表示執委會也很困擾，因為如何設定產業未受傾銷干擾時應有的獲利率一直被質疑，曾經使用 POI 之前 3 年的資料，也曾經使用 POI 之前 10 年，但都曾受到很大的質疑。有時也會用 OECD 的資料。此外，執委會之損害 POI 會更新以做全面性的評估，但傾銷的資料則不會，因為若更新計算傾銷的資料期間，將造成法律上的不確定性。

4、加拿大

因果關係與損害認定分別評估。負責產業損害調查的國際貿易法庭(CITT)會要求國內廠商及進口商提供整體(aggregate)的數量及價格資料,但有時也會就指標性產品(bench product)提供資料。國內產業必須針對其主張之因果關係提供具體資料,例如折價銷售、增加銷售成本等,也要提供其他可能造成損害的原因。CITT會檢視國內價格與數量、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價格及數量,其中價格效果包括削價、減價以及抑價;其他諸如削價幅度、價格變化的趨勢、誰是價格領導者等也會考慮。數量效果包括市場占有率的消長及變化。另會以購買者問卷瞭解市場狀況,也可藉以瞭解進口品與國產品的競爭情形。CITT 調查機關也會考慮國產品成本、獲利情況,生產情形、雇用員工情形、生產力、現金流量以及其變化情形等。利害關係人提供,或調查機關自行找的預測性資料也會用於因果關係的分析。在損害分析時並不使用計量模型,部分原因是 CITT 會開聽證,而要利害關係人在聽證上討論模型的參數並不是件容易事;也不太可能有足夠的資料建構成一個堅實的計量經濟模型,又要把傾銷與其他因素分開。但若資料足夠,有時會做一些簡單的假設,例如沒有進口,沒有傾銷等。在不可歸因部分,加拿大法規定要看其他因素,包括調查機關自行發現或利害關係人主張者,但必須有實質的證據。該些因素可以逐一分析,也可以整合起來一起評估。CITT 評估因果關係所使用的方法,包括觀察產業從過去到現在的變化趨勢,也會使用「假設分析」(but-for analysis),端視情況而定。CITT 用以分析數量,價格以及產業損害的方法,也可以用來分析「其他因素」。雖然會逐一分析,但要推翻原來的因果關係很難。發現其他因素的事實,並不會打破因果關係,只會確保其他因素造成的損害不會歸因於傾銷。

5、美國

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做的產業損害分析屬單一分析法(unitary analysis)，會發問卷給所有已知利害關係人，除損害資料外，也藉此瞭解市場競爭狀況，例如供需狀況、替代性等。進口資料部分除進口商問卷外，也十分仰賴官方的進口統計資料。在數量分析上，ITC 會看絕對數量以及市場占有率。在評估價格效果時，是挑選在美國市場上都有銷售的國產品及進口品中具代表性之部分規格來進行季資料分析，其中國產品價格是出售給第 1 個無關聯廠商的價格，進口價則是到岸港口價(未加計其他費用)，比較二者的價格來檢視是否有低價銷售(undersell)。ITC 也會使用這些價格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國內產業失去銷售量或獲利遭受損失的相關資料，並檢視與產業成本的關連性後，來評估產業是否遭受顯著的削價、減價或抑價的效果。ITC 會確認傾銷進口對產業有顯著的影響而非僅暫時性(temporal)造成實質損害。

有關價格比較時挑選產品規格的問題，ITC 會洽詢所有可能對象，初步調查時的挑選係暫時性，最後調查段則有全面性的問卷以確保產品是具可比較性、具競爭性的，也要有一定銷售量。挑選規格時會盡量找銷售數量大的，規格不致太細。ITC 只會計算在多少筆季資料中有多少筆是低價銷售。

(二)在進行「實質損害之虞」分析時如何分析國內產業之經濟指標

主席於會前所列之討論提綱大致為：在那一個階段決定是「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如何確保「實質損害之虞」認定非臆測或單純的主張；如何分析因果關係等。

1、歐盟

歐盟表示無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與有實質損害之虞是互斥的概念，執委會係作出沒有實質損害後之認定後再評估是否有實

質損害之虞。申請書上應指出是實質損害還是實質損害之虞。依據盧森堡的法院第一個有關實質損害之虞的判例，即無縫鋼管(seamless pipe and tube)案指出，歐盟產業狀況在 POI 的最後階段雖未達實質損害程度，但卻可能處於脆弱的狀況。POI 之後的資料可以用以確認(confirm)或推翻(invalidate)該些於臨時措施時使用的預測性資料，並進而課徵確定之反傾銷稅。又本質上實質損害之虞評估需要的是預測性的分析，因此在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因素除了反銷傾協定第 3.7 條之 4 個因素外，也要考量反傾銷協定 3.4 條的因素。在臨時措施之後會看 POI 之後的該些資料的趨勢，在前述案件中甚至延申至 POI 後的 9 個月。該些資料能愈近期(recent)愈好，如此利害關係人才不會主張調查機關的資料已過時而有瑕疵。以上即可確保實質損害之虞認定都是基於事實而非臆測。執委會也會就實質損害之虞進行因果關係以及不可歸因分析。

2、美國

ITC 於實質損害認定為否定後，再考量實質損害之虞。申請人不用主張產業受實質損害還是實質損害之虞，因為通常案件會隨著調查期間的推進才會明朗。也因此問卷中都早已先設計有有關實質損害之虞的問題，尤其是國外生產商問卷包括產能、出口國當地或出口至其他地的銷售等預測性資料等。有了這些來自問卷之資料後再找其他的資訊或觀察該些資料的趨勢走向等。實質損害之虞考量因素與反傾銷協定 3.7 類似，從 POI 開始觀察，愈近期愈好。ITC 會考量進口增加率，相對於市場占有率的增加，需求的增加等；另與實質損害一樣，必須考量因果關係及市場狀況變化情形。另美國代表以其獲爭端解決小組肯認之案件(DSB491)為例，ITC 初步認定進口品確實對國產品價格造成削價(undersell)

的效果，但又考量國內產業當時受惠於政府對公司減免某些勞工成本的措施，因此最後認定產業只處於脆弱狀況，尚不及實質損害的程度。ITC 認為當該些減免措施結束之後，遮蔽(mask)損害的因素就會消失了；再加上有些產業公會的資料顯示預測涉案出口國產能會大增，以及檢視經銷商的經銷意向書(intend of letter)顯示涉案廠商將在美國國內設立多個經銷點，因此最後做出有實質損害之虞的認定。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謹紀錄本次的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中較引起會員討論的議題。

- 1、沒有削價(price undercutting)是否就沒有損害，或沒有因傾銷而損害的因果關係。多數會員都認同沒有削價不代表即缺乏因果關係。若進口數量很大，進口價格又一直往下降，則還是會對國內產業價格造成壓力而有產生不利影響。又巴西以其檢視 5 年的資料涵蓋期間為例，進口品不一定於整段期間都有削價，或產業狀況於整段期間都是惡化的。澳洲表示，曾有案例是進口品削價但並沒有由傾銷造成的實質損害；也有案例是進口品沒有削價，但國內產業因傾銷而受損害，所以是依個案而定。多數會員也同意，於評估實質損害時，不會檢視 POI 之後的資料，因為產業已經受到案件展開調查的影響。

此外多數員也同意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或第 3.7 條中的顯著(significant)、立即(imminent)無法有客觀的測試或定義。

- 2、對於損害之虞討論的議題包括：如果有國外廠商宣示要擴張產能，是否可以做為之虞的證據。多數會員認為不行。國外廠商只是宣示，而並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實踐，此種資料不能視為「實質證據」。

此外，針對有無特定方法來檢視傾銷進口與實質損害之虞間

的因果關係一節，歐盟回應，與評估實質損害因果關係相同。歐盟舉例表示，若預測鋼鐵價格會下降，進口品價格就會下降；但原物料成本也會因而下降，因此會一併考量這些因素，以評估傾銷進口會不會造成實質損害之虞。美國則表示，實質損害之虞的因果關係分析不會與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分離 (divorce)，也就是說，以現有資料來檢視預測性資料，之間勢必要有關連性；不太可能在進口傾銷與國內產業完全沒有關連 (correlation) 的情形下，做出有實質損害之虞的認定。例如，若課徵臨時措施使國內產業好轉，即表示進口傾銷與國內產業損害是有關係的。美國認為，如前述 DSB491 案例，前題是傾銷進口與國內產業狀況勢必是相關的；而該些預測性事件 (賦稅優惠結束，經銷合約生效) 雖然都還沒有發生，但未來確實都會發生。

另 1 個引起廣泛討論的問題是，若基於實質損害之虞而課徵反傾銷稅，然未來損害沒發生，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情勢變更嗎？巴西表示很難認定此種所謂「未來實質損害是否將會發生」。歐盟表示，確實很難認定，只能依個案的事實而定，但就 4 個因素而言會儘量找愈近期的資料，而考量 POI 之後的資料只是評估有沒有實質損害之虞，但不會知道之後實質損害有沒有實現(materialize)。由於已經課稅，產業正是因反傾銷稅的存在而未使實質損害之虞變成實質損害。美國也表示，課稅已防止實質損害的發生，毋需探究實質損害有沒有實現。

二、建議

在出國預算逐年被刪減下，本次無法參加防衛委員會例會；惟由於本會並未負責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國外調查的業務，故在例會審查各會員之法規與措施之際，並無發言表達關切之空間，故未出席例會對本會影響不大。但反傾銷技術小組會議之主要目的為提供首

府專程赴日內瓦的調查官員分享及交換調查技術及實務經驗的機會，故該會議為瞭解其他會員調查實務之最適當場合。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並增進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與能力，建議考量優先參加與損害議題相關之技術小組會議。

陸、附件

- 1、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WTO/AIR/SCM/26）
- 2、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SCM/27）
- 3、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議程（WTO/AIR/ADP/24）
- 4、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ADP/25）
- 5、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WTO/AIR/ADP/26）